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0.5 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

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控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最终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融资和经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正常业务开展，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

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4 年 1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6 元/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